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309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田家珉□

田森榮

吳叔芬

一、債務人田家珉、田森榮、吳叔芬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79,5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

附表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21418元	田家珉、田森榮、吳叔芬	自民國114年04月01日起	至民國114年08月12日止	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

(續上頁)

01

001	新臺幣121418元	田家珉、田森榮、吳叔芬	自民國114年08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
002	新臺幣58157元	田家珉、田森榮	自民國114年04月01日起	至民國114年08月12日止	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
002	新臺幣58157元	田家珉、田森榮	自民國114年08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

02

違約金：

03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21418元	田家珉、田森榮、吳叔芬	自民國114年05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58157元	田家珉、田森榮	自民國114年05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

01

					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 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
--	--	--	--	--	--------------------------------------

02 附件：

03 (一)緣債務人田家珉前就讀智光商職及東南科技大學四技學
04 程時，邀同債務人田森榮及吳叔芬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
05 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
06 二紙，額度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及80萬元，嗣
07 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14份，金額合計
08 為472,769元；復於就讀東南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程
09 時，邀同債務人田森榮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
10 貸款，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一紙，額度
11 80萬元，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2
12 份，金額合計為58,157元，總計為530,926元。約定應
13 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
14 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192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
15 金法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
16 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
17 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
18 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
19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
20 計違約金。(二)詎債務人田家珉自民國114年05月01日
21 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 179,575 元未
22 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
23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
24 本行於114年08月13日，將該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另
25 債務人田森榮、吳叔芬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
26 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

01 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
02 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
03 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
05 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